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三雄光學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鈴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圓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因109 年度訴字第277 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5,007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